

天水市民政局文件

天市民发〔2023〕88号

天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省上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 兜底保障领域整改方案》的通知

市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2022年省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兜底保障领域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省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 反馈问题兜底保障领域整改方案

按照市委农办《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省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清单的通知》和有关整改要求，市民政局坚决扛起专责组牵头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政治责任，照单认领兜底保障方面的1个具体问题和涉及全市的2个共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检视，补齐短板弱项，巩固兜底成果。为全面完成反馈问题整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牢牢扛起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检视2022年省上专项考核反馈涉及兜底保障领域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发挥监管职责，坚持把问题整改与本行业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推进、同落实，优化整改措施，靠实责任人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整改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反馈问题，逐一研判，以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强烈的问题意识，查找产生原因，分析责任所在，区分问题性质，逐项逐条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要求。对准靶心、定向发力，持续推进落实，补齐短板弱项，确保整改工作不漏项、过程抓得紧、成效过得硬。

(二) 举一反三检视。全面审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标对表排查苗头性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正视差距、直面不足，分类施策抓好整改，通过点上问题的整改带动面上问题的整改，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

(三) 坚持严字当头。坚决站在履行政治责任的高度，认真对待整改工作，把严的主基调、实的作风贯穿于整改全过程，以过硬的举措推动2022年省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四) 加强统筹调度。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调度，把整改工作与兜底保障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一体谋划、统筹考虑，综合施策、精准整改，做到同时安排、同步检查、同抓落实，以工作落实推进问

题解决，以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量。

三、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具体问题

1.部分农户收入不增反降（成效巩固类，收入增长方面）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责任人：剡海明、刘春生、杨爱民、刘宇、杨智才、马云洲、汪萍、何晓军

实施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市兜底保障专责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2023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信息比对，防范返贫风险。全面落实《天水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信息比对、数据推送等工作，确保做到快速预警、精准救助。深化“个人申请、基层干部主动发现、部门信息监测比对”三种救助模式，督促县区持续推动救助帮扶工作“关口前移”，围绕因学因病因灾等致贫因素，加强入户排查的覆盖面和频次，准确摸清救助需求和急难愁盼问题，及时落实救助政策，切实兜牢因“漏保”“漏兜”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二是实施提标工程，增进民生福祉。督促各县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农村低保标准提标6%、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同步提高的提标任务，按时足额发放

补助资金，切实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天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天水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实施办法》等文件，对标精准认定对象，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及时将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三是分类实施救助，拓展增收渠道。**督促各县区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协同，统筹救助资源，以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费减免资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医保报销、医疗救助，代缴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档次个人缴费，劳务输转，残疾人就业帮扶、照护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等扶持政策，全面拓展增收渠道。

（二）共性问题

1.部分村干部对政策和村情户情掌握不全面（责任落实类，干部能力提升方面）。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刘春生

实施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2023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市社会救助政策专题培训，

采取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升县、乡两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指导县区民政部门采取线上、线下解读政策、进村入户走访宣讲等方式，加强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村（社）干部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救助条件等政策的宣讲培训力度，提高熟练掌握和精准执行政策的能力。

2.部分监测户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政策落实类，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刘春生

实施单位：各县区民政局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2023年8月1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天水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精神，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定期与乡村振兴等部门开展比对，筛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保障情况，及时入户调查核实，全面落实“就业成本和因病因残因学大额刚性支出扣减、维持生产生活必需财产豁免、低保渐退”等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组织县区及时处置省民政厅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救助。

四、整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2022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专项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必然要求，市、县区民政局和兜底保障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整改落实全过程，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二）压实整改责任。市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坚决扛起行业监管责任，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推进重点工作的有力抓手，深入督查检查，压实县区落实的主体责任，突出高位抓好整改工作。各分管负责同志要统筹协调、靠前指挥，会同经办人员加强政策业务指导，督促县区对标对表整改、逐项逐条销号，真正将整改工作抓细抓实抓深。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改情况督促检查，加快整改进度，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提升整改质量。

（三）加强作风建设。要结合主题教育、“三抓三促”和“为民解忧办实事”行动要求，在学思践悟、完善提升上下功夫，深入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定期分析研判进展情况，加强统筹调度，跟踪督办落实，推进整改工作进度。

市兜底保障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民政局于8月1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